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蘇郁智
電話：(02)7736-7846
電子信箱：moel88@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30035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1份 (A09000000E_113003551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113年3月2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